



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所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股东,该通知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至97,722,0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5140%。

2. 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上述公告的《通知》中公布的十项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所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 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22,09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